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本次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621.80 万元人民币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名：

谢小康

阮司俊

吴武陵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年 月 日